

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此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賬目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誠如附註二所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 主要會計政策

(1) 綜合準則

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賬目，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二(3)及二(4)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在綜合賬目中，附屬公司按以上附註二(1)所述入賬。在控股公司未經綜合結算之賬目中，附屬公司之投資值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後入賬。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已識別為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4)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合資各方進行之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約束，參與各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該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資企業。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已識別為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frac{1}{3}$ - 20%
貨櫃碼頭設備	3 - 20%
電訊設備	2.5 - 1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 15% 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收益表入賬。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7)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8)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收購電訊頻譜牌照作出之前期付款及非現金代價，加上於以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限期使用之電訊牌照乃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按介乎約九年至二十年之餘下預計牌照合約期或預計牌照年期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成本淨額。全數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0)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算(按已轉移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過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外國業務之資產。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視作獨立資產並按收購當日之賬面金額保留，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收購當日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並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11) 品牌及其他權利

收購品牌及其他權利作出之付款及非現金代價作資本化列賬。無限使用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有限使用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由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於其介乎約三年至四十年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品牌及其他權利按扣除累計攤銷(如有)後之淨額列賬。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可交易債券、上市股權證券、長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該等投資予以分類及列賬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續)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此外，自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重估儲備，惟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損益自重估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為不會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或投機用途。衍生金融工具按合約日之公平價值進行首次計量，並於隨後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基於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予以確認。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若干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所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同時財務狀況表內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會按公平價值變動而調整。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量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及訂立外幣合約對沖與若干預期外幣付款及責任有關之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對沖儲備。累計數額於對沖衍生工具合約到期之期間內自對沖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當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其累計之數額則自對沖儲備轉出，並包括於該資產或負債之最初成本內。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量度，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16)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土地按成本值入賬，發展開支則以在截至落成日止期內產生之總成本(包括有關借款之已資本化利息)入賬。

(1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而賬面值則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21)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22)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

(23)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租賃資產

根據集團享有近乎所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租金按累計準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25)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26)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全數確認。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發生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間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

外國業務(即與本公司進行活動所在的國家或使用的貨幣不同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分公司)的賬目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外國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外國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而不導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2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收益是按集團可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並以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量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地產及酒店

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於銷售之日或發出有關入伙紙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經濟利益累計至本集團及物業之重大風險與回報累計至買方時方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期限予以確認。

提供酒店管理、顧問及技術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收益確認(續)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基建

長期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能源

銷售原油、天然氣、精煉石油產品及其他能源產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轉移予外界人士時予以記錄。

有關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儲存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

提供有關話音、視頻、互聯網上網、短訊及多媒體服務等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資訊提供)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視乎服務之性質按開立賬單予客戶之總金額或為促成服務以手續費形式收取之應收金額確認。

銷售預繳流動電話卡之收益於客戶使用卡時或服務期限屆滿時予以確認。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則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裝置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以釐定出售裝置時應確認之收益數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其他服務收益及出售裝置之收益。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此賬目獲授權發佈日，有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ⁱ⁾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ⁱⁱ⁾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ⁱ⁾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ⁱ⁾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ⁱ⁾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及12號(修訂) ⁽ⁱ⁾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披露：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ⁱⁱ⁾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ⁱ⁾	公平價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ⁱ⁾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ⁱ⁾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ⁱ⁾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ⁱ⁾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ⁱⁱ⁾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一年週期年度改善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i) 於集團由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 於集團由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i) 於集團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採納上述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擴大，加入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因此，香港會計師公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劃之進一步發展，可能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故此，在公佈此賬目之日量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並不實際。

賬目附註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二概列編製有關賬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賬目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多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賬目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賬目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1) 綜合準則

釐定集團管控另一實體之財務與經營政策之權力水平，於若干情況下須運用判斷力。就此而言，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資企業、聯營公司或成本投資可能須運用判斷力，透過分析各項指標，如擁有該實體之股權百分比、於該實體董事會之代表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如相關)是否存在與其他股東訂定之協議、適用法例與規定及有關要求。集團亦會特別考慮其會否從管控該實體之財務與經營政策之權力中取得利益，包括非財務利益。

(2) 長期資產

集團已對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作出重大投資，主要為流動及固網電訊網絡及牌照、貨櫃碼頭以及物業。技術轉變或該等資產之原定用途的改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使用期或價值出現變動。

集團認為其資產減值會計政策是其中一項需要作出最廣泛判斷及估計之政策。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並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釐定資產減值是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集團3G業務第三年取得EBIT正數業績，但仍繼續創建規模及壯大業務。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網絡資產及商譽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淨現值，是否足以支持其賬面值。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 長期資產(續)

3G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反映由客戶基礎不斷增長及網絡基建與客戶上客成本之持續投資不斷減少所帶來之經常性收益及利潤之持續增長。

經常性收益及利潤之預計增長主要由累計客戶基礎之規模不斷擴大與服務使用情況之有利變動導致盈利能力不斷提高所帶動。數據用量增加持續帶動流動電訊業務增長，預測智能手機之流行將繼續支持數據用量上升。預測帶動經營利潤改善之部分因素包括：收益組合由話音轉為非話音；來電通話量增加，因而產生來自其他營運商之收益；網上或網絡間通訊量之百分比增加，有助避免向其他營運商支付接收電話之網絡互聯費用；歐洲之流動網絡間收費制度逐漸穩定；透過共用發射站與網絡、網絡維修，其他外判計劃，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而實現營業成本優化及成本減省。基於在客戶營運及網絡營運功能方面可獲得之規模經濟效應，預計盈利能力將持續改善。預測所包含之其他因素為當客戶基礎擴大時，吸納較低價值客戶之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市場競爭及發展之預期影響。

投資於前期牌照付款及大規模網絡基建之數額巨大。然而，隨著網絡建設階段接近完工，持續營運所需之資本開支將維持在較低水平，預測網絡資本開支佔收益之比例將逐步下降。於業務開辦初期年間之平均客戶上客成本亦為數巨大，但隨著市場對3G技術接受程度提高及服務供應增加、3G手機吸引力提升與每部手機之相對低廉成本，以及集團之轉型至非資助手機業務模式，平均上客成本已經下降。

為進行減值測試，集團3G電訊牌照、網絡資產及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方法主要採用管理層所通過之財政預算及於該已批財政預算期結束時之估計最終價值為依據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編製已批准之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最終價值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未來資本支出之時間表、增長率以及選擇折現率與估計最終價值可實現之市盈率。集團編製之財政預算反映本年與往年之表現以及預期之市場動態。超過已批財政預算期間之預測已計及電訊頻譜牌照期、市場佔有率增加及增長動力。進行減值測試時，會按介乎約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之個別市場增長率推斷已批財政預算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選擇此等低增長率僅為達至超過已批財政預算期間之保守現金流量預測，並不反映預計長期行業增長或預期業務之表現。測試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經風險調整稅前折現率為依據(例如分別用於集團意大利及英國3G業務之百分之四點六及百分之四點九)。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多項主要假設之改變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賬目附註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集團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ii)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使用頻譜之權利及提供電訊服務之權利。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無須攤銷。有限期使用之電訊牌照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在牌照餘下預計牌照年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電訊牌照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基於意大利政府電訊部確認集團之3G牌照年期可根據與原有年期相同之期間不斷延續，實際上使其成為永久牌照及英國國會頒佈之立法文件將集團之3G牌照改為無限期，集團認為其意大利及英國之3G牌照為無限使用年期。

釐定電訊牌照之使用年期是需要運用判斷。集團電訊頻譜牌照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牌照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iii)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成本淨額。全數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釐定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最合適會計政策是需要運用判斷。倘會計政策作出任何更改而將此等成本資本化，此等資本化之成本將於合約期間攤銷，從而對收益表構成影響。

(4)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算(按已轉移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過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商譽亦須進行上述減值測試。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兼有之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經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估值師使用之假設與估計可反映(其中包括)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來自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及按現行市況推算之未來租約租金收入。設定主要估值假設須加以判斷，從而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6) 稅項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異以及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記入收益表內。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部分業務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正產生虧損。集團已確認有關於英國之3G業務可扣減之暫時差異以及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英國，(其中包括)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滾存，且提供稅務之總體寬免可抵銷集團於英國之其他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此外，有關集團奧地利、瑞典與丹麥之3G業務未用滾存稅務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該等業務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其未用之稅務虧損。就3英國、3奧地利、3瑞典與3丹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很大影響。

賬目附註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7) 退休金成本

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全數確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很大影響。

(8) 出售及租回交易

集團根據附註二(24)所述之會計政策，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釐定一項租賃交易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乃複雜之問題，並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租約協議有否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或轉移自本集團。各種複雜情況需要審慎考慮始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續租選擇是否包括於租賃年期內及釐定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決定租賃資產是否如附註二(24)所述在財務狀況表予以資本化及確認。在出售及租回交易中，上文所述之租回安排分類亦決定出售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如何確認。該收益或虧損可予遞延及攤銷(融資租賃)或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經營租賃)。

(9)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數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四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及發展物業、提供服務之收益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利息收益及財務費用收入，與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49,702	141,214
服務收費	89,544	89,223
利息	3,593	3,004
股息	250	259
	243,089	233,700

五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表列與內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局作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之表現的報告一致。除以下附註披露，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各個相關項目（參見附註十九及二十）。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所佔百分之六十五點零一權益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和記電訊亞洲、所佔百分之八十七點八七權益之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HTA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合資企業公司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VHA」）百分之五十權益），以及在歐洲六個國家擁有業務之歐洲 3 集團。

由二〇一二年下半年開始，VHA 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因此，HTAL 所佔 VHA 二〇一二年下半年業績部分（包括 VHA 所佔若干網絡關閉支出與重組支出）於「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內列作獨立項目（參見附註六(1)），以便將其於進行重組期間之業績與集團此階段之經常性盈利組合作識別。為此，前稱「3 集團」（包括歐洲 3 集團及 HTAL）之經營分部現重新獨立呈報為歐洲 3 集團。至於 HTAL，（如前述）其所佔 VHA 之二〇一二年下半年之業績部分包括於「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內，而本年度其餘之業績則於此經營分部分析列作「調節項目」之一部分，以便將分部業績對賬至本公司之綜合業績內。上一年度相應之分部資料已重新編列，以便作出比較。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指來自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並包括和記黃埔（中國）、和黃電子商貿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與上市聯營公司 TOM 集團及其他，且呈列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總額。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地產及酒店為港幣 353,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324,000,000 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 119,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21,000,000 元），而和記電訊亞洲為港幣 8,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一無）。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1) 以下為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分析：

	收益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所佔聯營公司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所佔聯營公司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25,647	7,294	32,941	8%	25,094	6,735	31,829	8%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25,627	4,581	30,208	7%	24,628	4,566	29,194	7%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 信託業務*	20	2,713	2,733	1%	466	2,169	2,635	1%
地產及酒店	6,341	13,629	19,970	5%	6,046	11,180	17,226	4%
零售	121,525	27,101	148,626	37%	118,051	25,513	143,564	37%
長江基建	4,254	35,439	39,693	10%	3,637	26,790	30,427	8%
赫斯基能源*	—	59,224	59,224	15%	—	59,103	59,103	1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5,536	—	15,536	4%	13,407	—	13,407	4%
和記電訊亞洲	4,452	—	4,452	1%	2,332	—	2,332	1%
歐洲3集團	58,708	—	58,708	15%	56,877	—	56,877	1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626	4,967	11,593	3%	6,545	4,383	10,928	3%
	243,089	147,654	390,743	98%	231,989	133,704	365,693	95%
調節項目 [@]	—	7,648	7,648	2%	648	17,452	18,100	5%
	243,089	155,302	398,391	100%	232,637	151,156	383,793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收益	—	886	886		1,063	726	1,789	
	243,089	156,188	399,277		233,700	151,882	385,582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收益部分。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收益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業績部分，以便按年變動可按同比基礎計算。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收益分別減少港幣 886,000,000 元與港幣 2,478,000,000 元，其中作出(1)於二〇一一年，呈列於調節項目內港幣 689,000,000 元之調整，該調整減少收益以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部分；及(2)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分別為港幣 886,000,000 元及港幣 1,789,000,000 元之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收益。

* 由於赫斯基能源於二〇一二年更改編列模式後，對其二〇一一年呈報之收益與銷售成本作重新分類調整，於二〇一一年之收益減少港幣 3,924,000,000 元。

@ 二〇一二年之調節項目包括 HTAL 及其所佔 VHA 上半年之收益部分港幣 7,648,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之調節項目包括 HTAL 及其所佔 VHA 於二〇一一年全年之收益部分港幣 17,411,000,000 元及以上提及有關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收益調整港幣 689,000,000 元。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五(13))及EBIT(參見附註五(14))。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¹³⁾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7,436	4,017	11,453	13%	7,819	3,541	11,360	14%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7,428	2,561	9,989	11%	7,557	2,317	9,874	12%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 信託業務 [#]	8	1,456	1,464	2%	262	1,224	1,486	2%
地產及酒店	4,161	6,758	10,919	13%	4,122	5,781	9,903	12%
零售	10,254	2,471	12,725	15%	9,626	2,098	11,724	15%
長江基建	1,699	19,706	21,405	24%	1,405	15,837	17,242	21%
赫斯基能源	—	14,889	14,889	17%	—	16,053	16,053	2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3,032	30	3,062	3%	2,618	(2)	2,616	3%
和記電訊亞洲 ⁽¹⁵⁾	423	—	423	—	(142)	—	(142)	—
歐洲3集團	9,227	(14)	9,213	11%	8,031	—	8,031	1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55	1,395	2,650	3%	(375)	1,062	687	1%
調節項目 [@]	37,487	49,252	86,739	99%	33,104	44,370	77,474	96%
	(7)	875	868	1%	363	2,515	2,878	4%
EBITDA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37,480	50,127	87,607	100%	33,467	46,885	80,352	100%
來自和記港口信託分拆及獨立上市 之攤薄收益(參見附註六(2))	—	—	—		55,644	—	55,644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DA	—	611	611		677	510	1,187	
EBITDA (參見附註三(1))	37,480	50,738	88,218		89,788	47,395	137,183	
折舊及攤銷	(14,149)	(15,834)	(29,983)		(14,080)	(15,656)	(29,736)	
一次性收益 ⁽¹⁶⁾	447	—	447		457	—	45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90	377	1,167		—	780	780	
其他(參見附註六)	—	(2,052)	(2,052)		(12,497)	—	(12,497)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	(7,116)	(7,116)		—	(6,389)	(6,389)	
本期稅項	—	(5,564)	(5,564)		—	(4,047)	(4,047)	
遞延稅項	—	(731)	(731)		—	(2,106)	(2,106)	
非控股權益	—	(362)	(362)		—	(281)	(281)	
	24,568	19,456	44,024		63,668	19,696	83,364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DA部分。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EBITDA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業績部分，以便按年變動可按同比基礎計算。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EBITDA分別減少港幣611,000,000元與港幣1,572,000,000元，其中作出(1)於二〇一一年，呈列於調節項目內港幣385,000,000元之調整，該調整減少EBITDA以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部分；及(2)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分別為港幣611,000,000元及港幣1,187,000,000元之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DA。

@ 二〇一二年之調節項目包括HTAL及其所佔VHA上半年之EBITDA部分港幣868,000,000元。二〇一一年之調節項目包括HTAL及其所佔VHA於二〇一一年全年之EBITDA部分港幣2,493,000,000元及以上提及有關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DA調整港幣385,000,000元。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分析：

	EBIT (LBIT) ⁽¹⁴⁾							
	所佔聯營公司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二年 總額	所佔聯營公司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一年 總額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4,980	2,811	7,791	13%	5,399	2,449	7,848	15%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4,972	1,930	6,902	12%	5,257	1,680	6,937	13%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 信託業務*	8	881	889	1%	142	769	911	2%
地產及酒店	3,915	6,638	10,553	18%	3,870	5,647	9,517	18%
零售	8,084	1,964	10,048	17%	7,722	1,608	9,330	18%
長江基建	1,581	15,062	16,643	29%	1,273	12,205	13,478	26%
赫斯基能源	—	7,427	7,427	13%	—	8,614	8,614	1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750	6	1,756	3%	1,439	(4)	1,435	3%
和記電訊亞洲 ⁽¹⁵⁾	(846)	—	(846)	-1%	(1,181)	—	(1,181)	-2%
歐洲3集團 ⁽¹⁶⁾								
未計入下列項目之EBITDA：	31,654	(14)	31,640		27,634	—	27,634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22,427)	—	(22,427)		(19,603)	—	(19,603)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之EBITDA (參見附註三(5))：	9,227	(14)	9,213		8,031	—	8,031	
折舊	(6,248)	—	(6,248)		(6,502)	—	(6,502)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267)	—	(267)		(419)	—	(419)	
一次性收益 ⁽¹⁶⁾	447	—	447		457	—	457	
EBIT (LBIT) — 歐洲3集團 ⁽¹⁶⁾	3,159	(14)	3,145	5%	1,567	—	1,567	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62	1,178	2,340	4%	(479)	949	470	1%
調節項目 [⊗]	23,785	35,072	58,857	101%	19,610	31,468	51,078	99%
	(7)	(560)	(567)	-1%	360	(68)	292	1%
EBIT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23,778	34,512	58,290	100%	19,970	31,400	51,370	1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90	377	1,167		—	780	780	
EBIT	24,568	34,889	59,457		19,970	32,180	52,150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參見附註六)	—	(2,052)	(2,052)		43,147	—	43,147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	—	392	392		551	339	890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	(7,116)	(7,116)		—	(6,389)	(6,389)	
本期稅項	—	(5,564)	(5,564)		—	(4,047)	(4,047)	
遞延稅項	—	(731)	(731)		—	(2,106)	(2,106)	
非控股權益	—	(362)	(362)		—	(281)	(281)	
	24,568	19,456	44,024		63,668	19,696	83,364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部分。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EBIT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業績部分，亦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而將和記港口信託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引致二〇一二年出現之額外折舊，以便按年變動可按同比基礎計算。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EBIT分別減少港幣392,000,000元與港幣1,268,000,000元，其中作出(1)於二〇一一年，呈列於調節項目內港幣378,000,000元之調整，該調整減少EBIT以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部分及調整因首次公開發售而將和記港口信託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引致二〇一二年出現之額外折舊；及(2)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分別為港幣392,000,000元及港幣890,000,000元之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

@ 二〇一二年之調節項目包括HTAL及其所佔VHA上半年之LBIT部分港幣567,000,000元。二〇一一年之調節項目包括HTAL及其所佔VHA於二〇一一年全年之LBIT部分港幣86,000,000元及以上提及有關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調整港幣378,000,000元。

(4) 以下為集團之折舊及攤銷按經營分部分析：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456	1,206	3,662	2,420	1,092	3,512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2,456	631	3,087	2,300	637	2,937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 信託業務#	—	575	575	120	455	575
地產及酒店	246	120	366	252	134	386
零售	2,170	507	2,677	1,904	490	2,394
長江基建	118	4,644	4,762	132	3,632	3,764
赫斯基能源	—	7,462	7,462	—	7,439	7,43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82	24	1,306	1,179	2	1,181
和記電訊亞洲	1,269	—	1,269	1,039	—	1,039
歐洲3集團	6,515	—	6,515	6,921	—	6,92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93	217	310	104	113	217
	14,149	14,180	28,329	13,951	12,902	26,853
調節項目@	—	1,435	1,435	3	2,583	2,586
	14,149	15,615	29,764	13,954	15,485	29,439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折舊 及攤銷	—	219	219	126	171	297
	14,149	15,834	29,983	14,080	15,656	29,736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折舊及攤銷部分。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折舊及攤銷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業績部分，亦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而將和記港口信託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引致二〇一二年出現之額外折舊，以便按年變動可按同比基礎計算。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折舊及攤銷分別減少港幣219,000,000元與港幣304,000,000元，其中作出(1)於二〇一一年，呈列於調節項目內港幣7,000,000元之調整，該調整減少折舊及攤銷以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部分及調整因首次公開發售而將和記港口信託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引致二〇一二年出現之額外折舊；及(2)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分別為港幣219,000,000元及港幣297,000,000元之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折舊及攤銷。

@ 二〇一二年之調節項目包括HTAL及其所佔VHA上半年之折舊及攤銷部分港幣1,435,000,000元。二〇一一年之調節項目包括HTAL及其所佔VHA於二〇一一年全年之折舊及攤銷部分港幣2,579,000,000元及以上提及有關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折舊及攤銷調整港幣7,000,000元。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5) 以下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二年 總額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一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556	—	—	7,556	5,928	—	—	5,928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7,556	—	—	7,556	5,788	—	—	5,788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 信託業務	—	—	—	—	140	—	—	140
地產及酒店	271	—	—	271	274	—	—	274
零售	3,055	—	—	3,055	2,622	—	—	2,622
長江基建	680	—	—	680	353	—	—	353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600	152	20	1,772	1,143	1,532	70	2,745
和記電訊亞洲	2,017	17	97	2,131	6,543	1,351	—	7,894
歐洲3集團 ⁽¹⁷⁾	11,323	2,253	23	13,599	8,158	2,810	12	10,98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3	—	—	43	128	—	—	128
	26,545	2,422	140	29,107	25,149	5,693	82	30,924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6) 以下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產總額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¹⁸⁾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二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⁸⁾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一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66,021	165	27,938	94,124	61,143	146	27,776	89,065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66,021	165	13,334	79,520	61,143	146	12,638	73,927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 信託業務	—	—	14,604	14,604	—	—	15,138	15,138
地產及酒店	51,344	48	41,379	92,771	51,640	134	39,597	91,371
零售	50,297	545	6,444	57,286	48,184	444	5,559	54,187
長江基建	17,406	22	77,111	94,539	14,744	15	68,115	82,874
赫斯基能源	—	—	54,023	54,023	—	—	48,552	48,55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9,296	369	484	20,149	18,635	369	326	19,330
和記電訊亞洲	21,387	1	—	21,388	18,356	—	—	18,356
歐洲3集團 ⁽¹⁹⁾	208,310	16,850	9	225,169	199,154	15,808	—	214,96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9,473	32	2,865	132,370	86,419	23	2,411	88,853
	563,534	18,032	210,253	791,819	498,275	16,939	192,336	707,550
調節項目 [@]	23	35	12,004	12,062	12	53	12,929	12,994
	563,557	18,067	222,257	803,881	498,287	16,992	205,265	720,544

@ 調節項目包括HTAL之資產總額。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7) 以下為集團之負債總額按經營分部分析：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²¹⁾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一二年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²¹⁾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一一年 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²⁰⁾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部負債 ⁽²⁰⁾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6,132	27,945	5,043	49,120	14,993	23,906	4,600	43,499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16,132	27,945	5,043	49,120	14,993	23,906	4,600	43,499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 信託業務	—	—	—	—	—	—	—	—
地產及酒店	2,384	450	2,364	5,198	2,142	511	2,356	5,009
零售	25,765	6,307	1,231	33,303	23,302	6,421	1,062	30,785
長江基建	3,453	11,599	1,010	16,062	2,345	14,669	933	17,947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820	4,691	289	9,800	4,541	4,885	241	9,667
和記電訊亞洲	2,943	2,142	2	5,087	4,250	2,407	1	6,658
歐洲3集團	20,979	128,645	213	149,837	24,493	117,552	393	142,43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382	89,640	1,677	96,699	4,839	59,001	1,738	65,578
	81,858	271,419	11,829	365,106	80,905	229,352	11,324	321,581
調節項目 [@]	183	—	—	183	180	—	—	180
	82,041	271,419	11,829	365,289	81,085	229,352	11,324	321,761

@ 調節項目包括HTAL之負債總額。

按地區劃分之額外資料

(8) 以下列示集團之收益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收益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二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一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3,705	10,294	63,999	16%	49,296	11,490	60,786	16%
中國內地	24,110	18,602	42,712	11%	21,972	12,937	34,909	9%
歐洲	125,087	43,863	168,950	42%	125,232	37,168	162,400	42%
加拿大 ⁽²²⁾	111	59,187	59,298	15%	120	59,080	59,200	15%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33,450	18,389	51,839	13%	29,472	26,098	55,570	1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626	4,967	11,593	3%	6,545	4,383	10,928	3%
	243,089	155,302	398,391 ⁽ⁱ⁾	100%	232,637	151,156	383,793 ⁽ⁱ⁾	100%

(i) 參見附註五(1)，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收益總額。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9)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DA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DA (LBITDA) ⁽¹³⁾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二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一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089	5,258	12,347	14%	7,491	5,340	12,831	16%
中國內地	4,074	8,460	12,534	14%	3,327	7,814	11,141	14%
歐洲	16,651	13,809	30,460	35%	15,189	10,083	25,272	31%
加拿大 ⁽²⁾	95	14,650	14,745	17%	115	15,969	16,084	20%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8,316	6,555	14,871	17%	7,720	6,617	14,337	1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55	1,395	2,650	3%	(375)	1,062	687	1%
EBITDA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37,480	50,127	87,607 ⁽¹⁴⁾	100%	33,467	46,885	80,352 ⁽¹⁵⁾	100%

(ii) 參見附註五(2)，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DA總額。

(10)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 (LBIT) ⁽¹⁴⁾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二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一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263	3,822	9,085	16%	5,709	4,052	9,761	19%
中國內地	3,524	7,499	11,023	19%	2,835	6,910	9,745	19%
歐洲	8,424	11,132	19,556	34%	6,774	8,235	15,009	29%
加拿大 ⁽²⁾	96	7,175	7,271	12%	114	8,534	8,648	17%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309	3,706	9,015	15%	5,017	2,720	7,737	1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62	1,178	2,340	4%	(479)	949	470	1%
EBIT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23,778	34,512	58,290	100%	19,970	31,400	51,370	1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90	377	1,167		—	780	780	
EBIT	24,568	34,889	59,457 ⁽¹⁵⁾		19,970	32,180	52,150 ⁽¹⁶⁾	

(iii) 參見附註五(3)，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總額。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11)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二年 總額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一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412	152	17	2,581	1,841	1,532	62	3,435
中國內地	2,228	—	—	2,228	1,844	—	—	1,844
歐洲	15,012	2,253	23	17,288	11,043	2,810	12	13,865
加拿大	—	—	—	—	—	—	—	—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6,850	17	100	6,967	10,293	1,351	8	11,65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3	—	—	43	128	—	—	128
	26,545	2,422	140	29,107	25,149	5,693	82	30,924

(12)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二年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一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⁸⁾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¹⁸⁾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5,669	442	28,243	104,354	76,164	525	28,814	105,503		
中國內地	11,815	346	64,041	76,202	9,354	261	56,318	65,933		
歐洲	278,263	16,969	48,167	343,399	266,192	15,921	38,843	320,956		
加拿大 ⁽²²⁾	410	—	50,325	50,735	264	—	48,162	48,426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67,927	278	28,616	96,821	59,894	262	30,717	90,87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9,473	32	2,865	132,370	86,419	23	2,411	88,853		
	563,557	18,067	222,257	803,881	498,287	16,992	205,265	720,544		

(13)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L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DA (LBITDA)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DA計算。EBITDA (L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有關EBITDA (L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 (LBITDA)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 (L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 (LBITDA)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 (L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 (L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14)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 (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 EBIT (LBIT)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 EBIT 計算。EBIT (L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 EBIT (LBIT)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 (LBIT) 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 (LBIT)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 EBIT (LBIT) 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 (L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 (15) 和記電訊亞洲於二〇一二年之 EBITDA 及 EBIT 包括補償貢獻共港幣 1,590,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270,000,000 元)。
- (16) 歐洲 3 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二年之 EBIT(LBIT) 包括一項來自網絡共用安排之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 447,000,000 元，其中包括因取得共用另一愛爾蘭營運商之流動電訊網絡之權利，日後可節省之成本港幣 2,032,000,000 元，但部分被主要有關 3 愛爾蘭網絡基建重整之一次性撥備港幣 1,585,000,000 元所抵銷。截至二〇一一年歐洲 3 集團之比較 EBIT(LBIT) 包括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 457,000,000 元，其中包括因二〇一一年牌照條款之有利變動而令 3 意大利於二〇一〇年獲分配 1,800 兆赫中兩組 5 兆赫頻譜所得港幣 1,843,000,000 元利益，但因意大利國務委員會法庭一項有關流動電話來電接駁費之不利裁定導致港幣 917,000,000 元撤銷及若干其他一次性撥備港幣 469,000,000 元而部分抵銷。
- (17) 歐洲 3 集團於二〇一二年之資本開支包括將海外附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結餘換算為港幣之外幣匯兌影響，而令開支總額增加港幣 253,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68,000,000 元)。
- (18)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商譽、品牌及其他權利、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作為額外資料，按地區呈報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資產)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歐洲、加拿大與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之金額分別為港幣 95,805,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94,873,000,000 元)、港幣 73,676,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64,104,000,000 元)、港幣 270,566,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248,449,000,000 元)、港幣 50,366,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48,204,000,000 元)與港幣 73,054,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72,207,000,000 元)。
- (19) 歐洲 3 集團之資產總額包括於二〇一二年將海外附屬公司賬項換算為港元產生之未變現外幣匯兌收益港幣 3,055,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626,000,000 元)，而相對之數額已列入匯兌儲備內。
- (20)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21)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以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22)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賬目附註

六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應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	—	—	—
其他				
HTAL (所佔合資企業VHA二〇一二年 下半年之經營虧損部分) ⁽¹⁾	(1,803)	—	(249)	(2,052)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來自和記港口信託分拆及獨立上市 之攤薄收益 ⁽²⁾	44,290	—	11,354	55,644
其他				
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撥備 ⁽³⁾	(7,110)	—	(1,075)	(8,185)
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 ⁽⁴⁾	(2,997)	—	—	(2,997)
固定資產之撇銷 ⁽⁵⁾	(1,315)	—	—	(1,315)
	(11,422)	—	(1,075)	(12,497)
	32,868	—	10,279	43,147

- (1) 由二〇一二年下半年開始，VHA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為協助對持續進行之經營業績提供有意義之分析，HTAL所佔VHA二〇一二年下半年業績部分(包括所佔若干網絡關閉支出與重組支出)於上文列作獨立項目，以便將其與集團於此階段之經常性盈利組合作識別。
- (2) 集團完成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緊接和記港口信託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後，集團於和記港口信託保留百分之二十七點六權益。來自和記港口信託分拆及獨立上市之港幣55,644,000,000元攤薄收益中，包括按公平價值替代其賬面值重新計量所保留之百分之二十七點六權益時產生之收益港幣17,625,000,000元。
- (3) 於二〇一一年，繼和記港口信託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策略性檢討港口組合及評估市場機會後，集團就若干港口資產確認減值支出，總金額為港幣8,185,000,000元。此等一次性港口資產減值支出之確認，乃鑒於此等業務之表現、不明朗業務氣候及此等業務持續面對之嚴峻貿易環境。受此減值支出影響之主要資產類別為固定資產、合資企業權益及聯營公司。
- (4) 於二〇一一年，繼持續重新評估於越南市場之業務機會後，集團已為和記電訊亞洲在越南之固定資產確認一項一次性減值支出港幣2,997,000,000元。此等固定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釐定。使用值乃參考市場交易及現金流預測而估計。該等支出反映市場壓力與日益加劇之競爭對預計現金流之影響。
- (5) 於二〇一一年，3英國之網絡整合過程接近完成，繼而檢討其固定資產基礎，集團因此確認一項一次性固定資產撇銷港幣1,315,000,000元。

七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支付予各董事之金額如下（參見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二〇一二年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59	46.55	—	—	51.26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21.78	—	—	21.86
付予本公司	(0.08)	—	—	—	—	(0.08)
	0.12	4.59	68.33	—	—	73.04
霍建寧 ⁽²⁾	0.12	10.67	166.33	2.22	—	179.34
周胡慕芳 ⁽²⁾	0.12	7.85	38.02	1.59	—	47.58
陸法蘭 ⁽²⁾	0.12	7.88	36.78	0.69	—	45.47
黎啟明 ⁽²⁾	0.12	5.26	36.30	1.01	—	42.69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12	2.30	8.29	—	—	10.71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9.31	—	—	13.59
付予本公司	(0.08)	(4.20)	—	—	—	(4.28)
	0.12	2.30	17.60	—	—	20.02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20	—	—	—	—	0.20
米高嘉道理 ⁽³⁾	0.12	—	—	—	—	0.12
顧浩格 ⁽³⁾⁽⁵⁾⁽⁶⁾	0.31	—	—	—	—	0.31
李慧敏 ⁽³⁾⁽⁸⁾	0.02	—	—	—	—	0.02
梁高美懿 ⁽³⁾⁽⁷⁾	0.09	—	—	—	—	0.09
盛永能 ⁽³⁾⁽⁵⁾	0.25	—	—	—	—	0.25
黃頌顯 ⁽³⁾⁽⁵⁾⁽⁶⁾	0.31	—	—	—	—	0.31
總額	2.07	38.55	363.36	5.51	—	409.49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50,000元的董事袍金(二〇一一年為港幣50,000元)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的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3)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1,1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1,110,000元)。
- (4) 為非執行董事。
- (5)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8) 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賬目附註

七 董事酬金(續)

二〇一一年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59	42.32	—	—	47.03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18.90	—	—	18.98
付予本公司	(0.08)	—	—	—	—	(0.08)
	0.12	4.59	61.22	—	—	65.93
霍建寧 ⁽²⁾	0.12	10.69	157.34	2.22	—	170.37
周胡慕芳 ⁽²⁾	0.12	7.87	35.20	1.59	—	44.78
陸法蘭 ⁽²⁾	0.12	7.87	34.04	0.69	—	42.72
黎啟明 ⁽²⁾	0.12	5.31	33.00	1.01	—	39.44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12	2.30	7.68	—	—	10.10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7.43	—	—	11.71
付予本公司	(0.08)	(4.20)	—	—	—	(4.28)
	0.12	2.30	15.11	—	—	17.53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20	—	—	—	—	0.20
米高嘉道理 ⁽³⁾	0.12	—	—	—	—	0.12
顧浩格 ⁽³⁾⁽⁵⁾⁽⁶⁾	0.31	—	—	—	—	0.31
梁高美懿 ⁽³⁾	0.12	—	—	—	—	0.12
盛永能 ⁽³⁾⁽⁵⁾	0.25	—	—	—	—	0.25
黃頌顯 ⁽³⁾⁽⁵⁾⁽⁶⁾	0.31	—	—	—	—	0.31
總額	2.08	38.63	335.91	5.51	—	382.13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二〇一一年—無)。

二〇一二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五位董事。二〇一一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該位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港幣 6,430,000 元；公積金供款港幣 500,000 元；及酌情花紅港幣 37,000,000 元。

八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1,424	1,845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59	66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21	20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4,181	3,481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2,441	2,120
	8,126	7,532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33	254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6	9
	8,365	7,795
攤銷有關借款之信貸安排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273	281
名義非現金利息 ⁽¹⁾	461	396
其他融資成本	249	74
	9,348	8,546
減：資本化利息 ⁽²⁾	(105)	(131)
	9,243	8,415

(1) 名義非現金利息指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2) 借款成本已按年息零點一釐至六點五釐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二〇一一年為年息零點二釐至四點三釐)。

賬目附註

九 稅項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26	281	607	332	654	986
香港以外	2,771	(957)	1,814	2,905	(2,804)	101
	3,097	(676)	2,421	3,237	(2,150)	1,087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集團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992	2,715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074	3,162
稅務優惠	(27)	(176)
不須課稅收入	(1,092)	(802)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957	979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345)	(3,841)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97)	(492)
往年不足之撥備	142	52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1	—
其他暫時差異	(915)	(475)
稅率變動之影響	331	(35)
年內稅項總額	2,421	1,087

十 分派及股息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170	936
已付及應付之普通股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55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0.55 元)	2,345	2,34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53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53 元)	6,523	6,523
	8,868	8,868

十一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二〇一二年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26,128,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56,019,000,000 元)，並以二〇一二年內發行股數 4,263,370,780 股(二〇一一年為 4,263,370,780 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賬目附註

十二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二〇一二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1,761	(82)	1,679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210)	—	(21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虧損	(825)	87	(738)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57)	—	(5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1,833	—	1,83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出售／取消確認 附屬公司之虧損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69	—	69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305	—	2,305
年內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936	—	936
	5,812	5	5,817
	二〇一一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298	(64)	23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280)	—	(28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虧損	(1,607)	170	(1,437)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240)	—	(240)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於年內確認於非財務項目 之最初成本	7	—	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1,620	—	1,620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出售／取消確認 附屬公司之虧損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937	—	93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8	—	8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530)	—	(3,530)
年內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1,626	—	1,626
	(1,161)	106	(1,055)

十三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53,894	120,066	108,134	282,094
增添	3,273	6,887	14,616	24,77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2	2
出售	(174)	(1,063)	(1,770)	(3,007)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13,957)	(4,446)	(14,736)	(33,139)
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6	—	—	6
轉撥自其他資產	8	147	72	227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428	6,182	(5,300)	1,310
匯兌差額	(92)	(292)	22	(362)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43,386	127,481	101,040	271,907
增添	3,785	2,870	19,494	26,149
出售	(123)	(3,363)	(2,666)	(6,152)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42)	(337)	(2)	(381)
本年度撇銷 ⁽¹⁾	—	(1,456)	—	(1,456)
轉撥往其他資產	(107)	(32)	(839)	(978)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516	11,385	(11,936)	(35)
匯兌差額	555	1,329	1,224	3,108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70	137,877	106,315	292,1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2,636	37,966	63,641	114,243
本年度折舊	1,076	6,166	5,446	12,68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2	2
出售	(60)	(598)	(1,589)	(2,247)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3,054)	(4,417)	(7,168)	(14,639)
減值撥備及撇銷 ⁽²⁾	44	4,260	1,249	5,553
轉撥自其他資產	5	52	16	73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3	2,914	(1,657)	1,260
匯兌差額	3	(322)	(209)	(528)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10,653	46,021	59,731	116,405
本年度折舊	1,064	6,133	5,592	12,789
出售	(99)	(2,594)	(2,315)	(5,008)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10)	(271)	—	(281)
本年度撇銷 ⁽¹⁾	—	(282)	—	(282)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9	(34)	(465)	(490)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53	2	(144)	(89)
匯兌差額	133	856	541	1,530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3	49,831	62,940	124,574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67	88,046	43,375	167,588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33	81,460	41,309	155,502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41,258	82,100	44,493	167,851

賬目附註

十三 固定資產(續)

- (1) 主要由於根據3愛爾蘭網絡共用安排進行之退役及提升計劃(參見附註五(16))。
- (2) 主要關於若干港口業務(參見附註六(3))、和記電訊亞洲之越南業務(參見附註六(4))及3英國之業務(參見附註六(5))。

包括在土地及樓宇內之發展中項目總值為港幣5,219,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3,990,000,000元)。

固定資產包括有關歐洲3集團之資產，分別為成本值港幣138,853,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130,032,000,000元)及賬面淨值港幣82,807,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78,162,000,000元)。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附註三(2)載列集團有關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除以上披露，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其他減值支銷。

十四 投資物業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一月一日	42,610	43,240
增添	225	263
出售	(12)	(324)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	(59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90	—
轉撥自(往)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	(2)	16
匯兌差額	41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52	42,610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準則估計公平價值。

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長年期租賃(不少於五十年)	17,481	16,834
中年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25,010	24,624
香港以外		
永久業權	109	109
中年期租賃	1,052	1,043
	43,652	42,610

十四 投資物業(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817	2,222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4,874	3,987
五年以上	20	357

十五 租賃土地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0,004	27,561
增添	171	110
出售	—	(4)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	(16,603)
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	2
本年度攤銷	(463)	(522)
本年度減值確認 ⁽¹⁾	—	(529)
轉撥往其他資產	(209)	—
轉撥往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52)	(66)
匯兌差額	44	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5	10,004

集團之租賃土地包括：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以外		
長年期租賃	1,035	1,013
中年期租賃	8,460	8,991
	9,495	10,004

(1) 確認之減值主要關於若干港口業務(參見附註六(3))。

賬目附註

十六 電訊牌照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75,503	68,333
增添	2,422	5,693
非現金增添(參見附註五(16))	—	1,843
本年度攤銷	(664)	(458)
本年度撇銷	—	(84)
匯兌差額	1,394	1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55	75,503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06,069	101,719
累計攤銷及減值	(27,414)	(26,2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55	75,503

集團之意大利及英國之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的賬面值分別為3,171,000,000歐羅(二〇一一年為3,002,000,000歐羅)及3,127,000,000英鎊(二〇一一年為3,127,000,000英鎊)。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二(25))，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電訊牌照賬面值減值測試。附註三(2)載列集團有關電訊牌照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十七 商譽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6,338	27,33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13
本年度減值確認及撇銷 ⁽¹⁾	—	(509)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	(463)
匯兌差額	154	(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92	26,338

(1) 主要關於若干港口業務(參見附註六(3))。

商譽之賬面值主要來自收購四間零售連鎖店包括：瑪利娜之645,000,000歐羅(二〇一一年為645,000,000歐羅)、Kruidvat之600,000,000歐羅(二〇一一年為600,000,000歐羅)、The Perfume Shop之140,000,000英鎊(二〇一一年為140,000,000英鎊)、Superdrug之78,000,000英鎊(二〇一一年為78,000,000英鎊)、3意大利之275,000,000歐羅(二〇一一年為275,000,000歐羅)、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港幣3,754,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3,754,000,000元)及和記電訊亞洲之港幣1,101,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1,184,000,000元)。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二(25))，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商譽賬面值減值測試。附註三(2)載列集團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除以上披露，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其他減值支銷。

十八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1,945	10,670	12,615
增添	—	140	140
非現金增添(參見附註五(16))	—	2,032	2,032
轉撥自固定資產	—	473	473
本年度攤銷	(12)	(221)	(233)
匯兌差額	21	280	301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4	13,374	15,328
成本	2,011	20,526	22,537
累計攤銷	(57)	(7,152)	(7,209)
	1,954	13,374	15,328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950	10,915	12,865
增添	—	82	82
本年度攤銷	(12)	(400)	(412)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	(16)	(16)
匯兌差額	7	89	96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5	10,670	12,615
成本	1,990	17,066	19,056
累計攤銷	(45)	(6,396)	(6,441)
	1,945	10,670	12,615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品牌主要由二〇〇五年收購瑪利娜及The Perfume Shop而產生，並被評估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市場與競爭趨勢分析、產品壽命週期、品牌拓展機會及管理層的長期策略性發展。

於二〇〇五年收購之品牌，其賬面值由外界估值師按專利權使用費免納法(一種常用品牌估值方法)進行估值釐定並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完成。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使用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之權利、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按其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賬目附註

十九 聯營公司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25,670	24,504
香港上市股份	9,512	9,512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33,366	31,082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62,472	53,295
	131,020	118,393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20,840	19,310
	151,860	137,703

以上之上市股份投資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147,344,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119,906,000,000元)。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 233 頁至第 238 頁。

集團聯營公司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360,389	339,090
除稅後溢利	36,699	33,325
非流動資產	896,485	812,617
流動資產	111,882	105,095
資產總額	1,008,367	917,712
非流動負債	483,240	432,473
流動負債	125,473	113,065
負債總額	608,713	545,538

十九 聯營公司(續)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益、支出及業績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100,904	91,328
支出	(63,106)	(56,942)
EBITDA ⁽¹⁾	37,798	34,386
折舊及攤銷	(13,244)	(11,94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90	150
EBIT ⁽²⁾	24,644	22,589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6,119)	(5,027)
本期稅項	(2,844)	(1,770)
遞延稅項	(341)	(1,692)
非控股權益	(362)	(281)
除稅後溢利	14,978	13,819

(1) EBITDA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 EBIT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賬目附註

二十 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		
非上市股份	48,331	45,648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12,826	10,014
	61,157	55,66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賬項	9,240	11,900
	70,397	67,562

除附註卅六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詳列於第 233 頁至第 238 頁。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有關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128,683	124,242
除稅後溢利	13,682	15,625
非流動資產	186,915	142,044
流動資產	134,415	121,535
資產總額	321,330	263,579
非流動負債	76,391	77,623
流動負債	106,864	69,903
負債總額	183,255	147,526

二十 合資企業權益(續)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支出、業績及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55,284	60,554
支出	(42,344)	(47,545)
EBITDA ⁽¹⁾	12,940	13,009
折舊及攤銷	(2,590)	(3,70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87	630
EBIT ⁽²⁾	10,637	9,930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997)	(1,362)
本期稅項	(2,720)	(2,277)
遞延稅項	(390)	(414)
除稅後溢利 ⁽³⁾	6,530	5,877
資本承擔	322	178

- (1) EBITDA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2) EBIT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 (3) 由二〇一二年下半年開始，VHA 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因此，HTAL 所佔 VHA 二〇一二年下半年業績部分於「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內列作獨立項目（參見附註六(1)），以便將其於進行重組期間之業績與經常性盈利組合作識別。除此之外，HTAL 所佔 VHA 業績部分併入並構成上文披露結餘之一部分。

賬目附註

廿一 遞延稅項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067	16,992
遞延稅項負債	8,973	8,893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9,094	8,099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8,099	4,240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11)	1,691
轉撥往本期稅項	(242)	(204)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記賬淨額	5	106
於收益表中記賬(扣除)淨額		
未用稅務虧損	918	2,676
加速折舊免稅額	(765)	(301)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29	136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46)	(21)
其他暫時差異	440	(340)
匯兌差額	567	1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4	8,09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務虧損	19,425	18,293
加速折舊免稅額	(5,120)	(4,631)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3,551)	(3,674)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260)	(169)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258)	(223)
其他暫時差異	(1,142)	(1,497)
	9,094	8,099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預期可引致額外稅項之來自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廿一 遞延稅項(續)

本年內，集團確認有關歐洲3集團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2,187,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3,615,000,000元)。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8,067,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16,992,000,000元)，其中港幣16,850,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15,808,000,000元)與歐洲3集團有關。

附註三(6)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有關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25,398,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28,031,000,000元)。此等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可以滾存以抵減未來之應課稅收入，總額為港幣112,174,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121,061,000,000元)。在此數額中，港幣93,888,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104,437,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而其餘之結餘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1,562	288
第二年內	2,497	2,083
第三年內	3,057	2,111
第四年內	3,049	3,205
第五至第十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121	8,937
	18,286	16,624

廿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391	571
其他應收賬項	3,887	3,857
	4,278	4,428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930	1,197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2,844	2,51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527	1,883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遠期外匯合約	—	158
	9,579	10,184

非上市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非上市債券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二釐(二〇一一年為二點三釐)。

有派息歷史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已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賬目附註

廿三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10,541	10,485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3,834	3,120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2,165	988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6,498	5,188
	23,038	19,781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定期存款	39	3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422	422
	23,499	20,23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10,486	10,432
現金及現金等值	55	53
	10,541	10,485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本金103,000,000美元之票據。其中之78,000,000美元票據及25,000,000美元票據分別將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九年到期。

可供銷售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不包括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港幣23,460,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20,203,000,000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長期定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每三個月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訂價。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三釐（二〇一一年為三點六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9%	—	—	5%	—	—
美元	61%	—	59%	70%	—	59%
其他貨幣	30%	100%	41%	25%	100%	4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三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百分比	二〇一一年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 / AAA	25%	26%
Aa1 / AA+	47%	48%
Aa2 / AA	4%	3%
Aa3 / AA-	1%	—
A1 / A+	1%	—
其他投資級別	6%	7%
不予評級	16%	16%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債券	47%	48%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7%	15%
超國家票據	12%	14%
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票據	6%	7%
金融機構之票據	2%	—
其他	16%	16%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1.3 年	2.1 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1.80%	1.71%

廿四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5,697	22,545
短期銀行存款	82,251	43,994
	107,948	66,5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賬目附註

廿五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¹⁾	23,953	29,792
減：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²⁾	(4,307)	(6,048)
應收貨款淨額	19,646	23,744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41,979	36,334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116	—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遠期外匯合約	47	267
	61,788	60,34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賒賬期為30天至45天。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均低於百分之五。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3,089	11,251
31天至60天	1,689	1,487
61天至90天	795	872
90天以上	8,380	16,182
	23,953	29,792

廿五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 (2)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應收貨款港幣 23,953,000,000 元之中(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29,792,000,000 元)，港幣 14,279,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4,409,000,000 元)經已減值，經評估後預期部分應收貨款將可收回。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 4,307,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6,048,000,000 元)。此等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6,587	4,685
已逾期少於 31 天	915	1,316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	393	326
已逾期 61 天至 90 天	458	717
已逾期 90 天以上	5,926	7,365
	14,279	14,409

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6,048	5,563
增添	830	2,323
使用	(2,695)	(415)
撥回	(21)	(1,073)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	(129)
匯兌差額	145	(2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7	6,048

未被減值之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5,022	4,270
已逾期少於 31 天	2,024	1,992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	509	554
已逾期 61 天至 90 天	263	474
已逾期 90 天以上	1,856	8,093
	9,674	15,383

賬目附註

廿六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¹⁾	20,742	24,69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5,932	51,663
撥備(參見附註廿七)	1,120	1,25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476	468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遠期外匯合約	201	12
	78,471	78,093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均低於百分之三十。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3,842	14,124
31天至60天	3,196	2,429
61天至90天	1,457	1,248
90天以上	2,247	6,893
	20,742	24,694

廿七 撥備

	重組及結束 業務撥備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報廢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996	900	567	2,463
增添	101	14	122	237
利息增加	39	6	—	45
使用	(269)	—	(21)	(290)
撥回	(130)	(219)	(197)	(546)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	(2)	—	(2)
匯兌差額	10	16	9	35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747	715	480	1,942
增添	36	7	181	224
利息增加	22	25	—	47
使用	(163)	—	(125)	(288)
撥回	(15)	(1)	(91)	(107)
匯兌差額	21	(5)	5	21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	741	450	1,839

廿七 撥備(續)

撥備分析為：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六)	1,120	1,256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卅一)	719	686
	1,839	1,942

為重組及結束業務所作撥備乃為執行重組計劃及結束零售店之成本。

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4,892	60,083	64,975	28,812	44,768	73,580
其他借款	124	411	535	55	409	464
票據及債券	34,487	156,155	190,642	—	139,810	139,810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39,503	216,649	256,152	28,867	184,987	213,854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 及溢價或折讓	(23)	(580)	(603)	(32)	331	299
銀行及其他債務根據利率掉期合約 未變現收益 ⁽¹⁾	116	4,371	4,487	—	4,401	4,401
	39,596	220,440	260,036	28,835	189,719	218,554

賬目附註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分析：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4,890	59,521	64,411	28,812	44,753	73,565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	562	564	—	15	15
	4,892	60,083	64,975	28,812	44,768	73,580
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69	59	128	35	58	93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5	352	407	20	351	371
	124	411	535	55	409	464
票據及債券						
港幣 260,000,000 元票據，年息 四釐，於二〇二七年到期	—	260	260	—	—	—
3,110,000,000 美元票據(二〇一一年 為 3,146,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六點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24,257	—	24,257	—	24,542	24,542
1,309,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六點二五釐，於二〇一四年到期	—	10,206	10,206	—	10,206	10,206
2,189,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	17,077	17,077	—	17,077	17,077
500,000,000 美元票據—乙組，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二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7,800	7,800	—	—	—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三點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7,800	7,800	—	—	—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五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	7,800	7,800	—	7,800	7,800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1,488,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到期	—	11,606	11,606	—	—	—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三點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到期	—	3,900	3,900	—	—	—
329,000,000 美元票據—丙組，年息 七點五釐，於二〇二七年到期	—	2,565	2,565	—	2,565	2,565
25,000,000 美元票據—丁組，年息 六點九八八釐，於二〇三七年到期	—	196	196	—	196	196
1,144,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	8,926	8,926	—	8,926	8,926
1,0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五點八七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10,230	—	10,230	—	10,150	10,150
603,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一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	6,167	6,167	—	6,119	6,119
669,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	6,845	6,845	—	6,791	6,791
1,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七五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	17,902	17,902	—	17,763	17,763
1,2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二點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12,788	12,788	—	—	—
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三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到期	—	7,673	7,673	—	—	—
325,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六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	4,092	4,092	—	3,962	3,962
113,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1,423	1,423	—	1,378	1,378
303,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六年到期	—	3,814	3,814	—	3,693	3,693
3,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 一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	286	286	—	—	—
15,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 二點六釐，於二〇二七年到期	—	1,429	1,429	—	—	—
30,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 三點五釐，於二〇三二年到期	—	—	—	—	3,042	3,042
	34,487	156,155	190,642	—	139,810	139,810
	39,503	216,649	256,152	28,867	184,987	213,854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期部分	4,892	—	4,892	28,812	—	28,812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6,943	6,943	—	14,490	14,49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52,591	52,591	—	30,274	30,274
五年以上	—	549	549	—	4	4
	4,892	60,083	64,975	28,812	44,768	73,580
其他借款						
本期部分	124	—	124	55	—	55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60	60	—	51	51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119	119	—	119	119
五年以上	—	232	232	—	239	239
	124	411	535	55	409	464
票據及債券						
本期部分	34,487	—	34,487	—	—	—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10,206	10,206	—	34,692	34,692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85,794	85,794	—	61,918	61,918
五年以上	—	60,155	60,155	—	43,200	43,200
	34,487	156,155	190,642	—	139,810	139,810
	39,503	216,649	256,152	28,867	184,987	213,854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為港幣821,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793,000,000元)。

借款之本金數額內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幣64,508,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73,635,000,000元)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港幣191,644,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140,219,000,000元)借款。

賬目附註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64,729	73,312	64,729	73,312
其他借款	481	410	480	408
票據及債券	194,826	144,832	212,151	160,318
	260,036	218,554	277,360	234,038

非流動借款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估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借款的本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借款之本金數額按貨幣為單位(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分列如下：

	二〇一二年 百分比	二〇一一年 百分比
歐羅	32%	33%
美元	36%	29%
港元	20%	22%
英鎊	6%	9%
其他貨幣	6%	7%
	100%	100%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為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炒賣或投機用途。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掉期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 74,966,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70,988,000,000 元)。

此外，訂立名義金額為港幣 7,900,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3,996,000,000 元)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將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 28,593,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28,593,000,000 元)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港元本金借款，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1) 集團用以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116	2,844	2,960	—	2,518	2,51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二)	—	1,527	1,527	—	1,883	1,883
	116	4,371	4,487	—	4,401	4,401
現金流量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47	—	47	267	158	425
	47	—	47	267	158	425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249)	(249)	—	(201)	(201)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201)	(238)	(439)	(12)	—	(12)
	(201)	(487)	(688)	(12)	(201)	(213)
	(154)	(487)	(641)	255	(43)	212

廿九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6,307	6,502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賬目附註

三十 退休金計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計劃		
退休金資產	—	—
退休金責任	3,570	2,992
	3,570	2,992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為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集團之主要計劃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精算師Towers Watson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作出評估，以計算本集團之退休金會計成本。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折現率	0.40% - 5.00%	1.20% - 6.1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不適用*	2.62% - 7.77%
未來薪酬增長	2.00% - 4.00%	1.00% - 4.00%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0% - 6.00%	5.00% - 6.00%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乃按市場對每一計劃之股權及債券之回報及長期標準分配之預測計算，並計入行政費及計劃之其他開支。

* 由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後，計劃資產預期回報已不再適用於釐定退休金支出。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6,289	13,468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3,038	11,373
	3,251	2,095
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	(10)	(17)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329	914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淨額	3,570	2,992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港幣 13,038,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1,373,000,000 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 61,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43,000,000 元)。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3,468	13,635
已扣除僱員供款之現行服務成本	485	434
僱員實際供款	115	106
利息成本	539	586
責任之精算虧損	2,149	586
縮減計劃及清償之收益	—	(1)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	(1,457)
轉撥往其他負債	(20)	—
已付實際福利	(616)	(574)
匯兌差額	169	1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89	13,468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1,373	12,37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673	719
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虧損)	730	(582)
公司實際供款	640	639
僱員實際供款	115	106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	(1,374)
已付實際福利	(616)	(574)
匯兌差額	123	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38	11,373

賬目附註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現行服務成本	485	434
過往服務成本	24	101
利息成本	539	586
縮減計劃及清償之收益	—	(1)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673)	(719)
支出總額	375	401
減：資本化支出	(1)	(2)
總額(計入僱員薪酬成本內)	374	399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港幣 1,403,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37,000,000 元)。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精算虧損為港幣 825,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607,000,000 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精算虧損為港幣 3,650,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2,828,000,000 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百分比	二〇一一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43%	46%
債務工具	46%	45%
其他資產	11%	9%
	100%	100%

按經驗作出之調整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6,289	13,468	13,635	13,985	11,452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3,038	11,373	12,375	11,574	8,981
不足額	3,251	2,095	1,260	2,411	2,471
界定福利責任之經驗調整	(259)	(104)	(249)	(82)	502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730	(597)	413	729	(2,253)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否實現。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釐，或以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一百一十八。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六及每年薪金增長為百分之四。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學會會士田吉安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五釐。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 19,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8,000,000 元)，已用於減低是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共有港幣 2,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000,000 元)可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部門設有三項供款式界定福利計劃，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為主要之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金為基準，並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停止接受新成員。根據上次正式精算估值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所採用之假設，菲力斯杜港計劃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三，為補貼赤字而貢獻的資金維持不變，逆差預期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消除。根據估值之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百分之七點五五(退休前)及百分之四點八(退休後)，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八，及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六(一九九七年四月六日之前之服務)、每年百分之三點二(一九九七年四月六日至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期間之服務)及每年百分之二點二五(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之後之服務)。估值由 Towers Watson Limited 之精算學會會士 Graham Mitchell 進行。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已委託進行一項新估值。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提供界定福利退休金，以換取精算協議之供款額。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有關年度福利之出資率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於二〇一二年年底，利率加上高風險分佈導致零售業務之計劃出現相對較低之界定福利責任，而計劃之資產價值暫時較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為高。按適用之會計準則要求，集團不得確認所超出之數額作為資產，因該超出之數額不可退還予集團，亦不得用以減低日後對計劃之供款。

集團為英國部分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乃接收自二〇〇二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並不接受新成員。為提供資金而作之最新正式估值已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容許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未來界定福利，而由該日期起亦解除與最終薪金之聯繫。該次估值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過往之服務福利實質資產值對目標資產值的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一。有關僱主已於二〇一〇年額外注入現金共 2,500,000 英鎊及於二〇一一年和二〇一二年額外每年注入現金 4,000,000 英鎊，並會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每年進一步注入 4,000,000 英鎊，以便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補不足額。該次估值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四點九至百分之六點五，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六二至百分之四點五七。估值由 Hewitt Associates Limited 之精算學會會士 Clare Wilmington 進行。

賬目附註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是年度有關界定供款計劃之成本為港幣964,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865,000,000元)。並無已沒收之供款(二〇一一年一無)用以減低是年度供款額，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為港幣2,000,000元(二〇一一年一無)，可用以減低來年供款額。

卅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註廿八(1))		
利率掉期	249	201
遠期外匯合約	238	—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3,870	3,409
撥備(參見附註廿七)	719	686
	5,076	4,296

卅二 股本及資本管理

(1) 股本

	二〇一二年 股數	二〇一一年 股數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1,778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卅二 股本及資本管理(續)

(2)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及二〇一二年五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2,0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000元及港幣7,800,000,000元)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取得現金。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付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永久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港幣438,592,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398,783,000,000元)，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124,705,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127,076,000,000元)。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百分之二十三點八減少至百分之二十一點九。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ⁱ⁾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A1 – 負債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1.9%	23.8%
A2 – 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19.3%	21.7%
B1 – 負債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3.0%	25.1%
B2 – 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0.3%	22.8%

(i) 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賬目附註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32,360	73,862
減：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4,978)	(13,819)
共同控制實體	(6,530)	(5,877)
	10,852	54,166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3,097	3,237
遞延稅項抵減	(676)	(2,150)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9,243	8,41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90)	—
折舊及攤銷	14,149	14,080
其他(參見附註六)	2,052	12,497
非現金項目(參見附註卅三(5))	(447)	(457)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①	37,480	89,788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67)	(309)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之虧損(溢利)	383	(478)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8,740	6,864
來自地產共同控制實體之分派	1,812	1,395
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393)	(57,330)
其他非現金項目	(768)	151
	47,187	40,081

(i) EBITDA 之對賬：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37,480	89,788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 EBITDA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4,978	13,819
共同控制實體	6,530	5,877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5,834	15,65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77)	(780)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7,116	6,389
本期稅項支出	5,564	4,047
遞延稅項支出	731	2,106
非控股權益	362	281
	50,738	47,395
EBITDA (參見附註五(2)及五(13))	88,218	137,183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營運資金變動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1,147)	(951)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61)	9,701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1,613)	1,371
其他非現金項目	334	(173)
	(3,087)	9,948

(3) 收購附屬公司

	二〇一二年 賬面值/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	—	16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	(1)
非控股權益	—	(7)
	—	8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	13
	—	21
減：緊接收購前之投資成本	—	(6)
現金支付	—	1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現金支付	—	15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	(16)
購入現金淨值總額	—	(1)

此等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貢獻並非重大。

賬目附註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於出售／取消確認日出售／取消確認資產淨值總額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100	18,500
投資物業	—	590
租賃土地	—	16,603
商譽	—	463
品牌及其他權利	—	16
聯營公司	—	128
合資企業權益	—	291
遞延稅項資產	11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3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399	3,498
存貨	—	151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266)	(21,717)
銀行及其他債務	—	(9,31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	—	(6,613)
遞延稅項負債	—	(1,691)
退休金責任	—	(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93)
非控股權益	—	(4,962)
儲備	69	1,038
	313	(3,762)
出售／取消確認所得溢利*	378	57,167
	691	53,405
減：出售／取消確認後所保留投資	—	(17,796)
	691	35,609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857	41,698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66)	(6,089)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691	35,609

* 本年度之出售／取消確認所得溢利包括在收益表之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而二〇一一年之出售／取消確認所得溢利則主要包括在收益表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

- (5) 於二〇一二年之非現金項目包括一項來自網絡共用安排之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 447,000,000 元，其中包括因取得共用另一愛爾蘭營運商之流動電訊網絡之權利，日後可節省之成本港幣 2,032,000,000 元，但部分被主要有關 3 愛爾蘭網絡基建重整之一次性撥備港幣 1,585,000,000 元所抵銷。於二〇一一年之非現金項目包括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 457,000,000 元，其中包括因二〇一一年牌照條款之有利變動而令 3 意大利於二〇一〇年獲分配 1,800 兆赫中兩組 5 兆赫頻譜所得港幣 1,843,000,000 元利益，但因意大利國務委員會法庭一項有關流動電話來電接駁費之不利裁定導致港幣 917,000,000 元撇銷及若干其他一次性撥備港幣 469,000,000 元而部分抵銷。

卅四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金額對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卅五 抵押資產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港幣 824,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524,000,000 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卅六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 11,920,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0,932,000,000 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1,815	1,366
予共同控制實體		
地產業務	1,285	1,619
其他業務	7,385	5,602
	8,670	7,221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 4,411,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4,838,000,000 元)。

賬目附註

卅七 承擔

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賬目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1) 已簽約者：

- (i)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 1,632,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2,050,000,000 元)
- (ii) 歐洲 3 集團：港幣 579,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953,000,000 元)
- (iii)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 12,627,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4,738,000,000 元)
- (iv) 香港投資物業：港幣 38,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3,000,000 元)
- (v)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 402,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995,000,000 元)
- (vi) 其他資產：無(二〇一一年港幣 1,121,000,000 元)

(2) 已批准但未簽約者：

集團於籌劃其每年預算過程中，預算未來之資本性開支，此等預算金額須經嚴格批核程序，方可作出承擔。而此等數額列示如下：

- (i)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 4,963,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6,899,000,000 元)
- (ii) 歐洲 3 集團：港幣 12,785,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0,779,000,000 元)
- (iii)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 3,397,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3,257,000,000 元)
- (iv) 香港投資物業：港幣 1,162,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178,000,000 元)
- (v) 香港合資企業投資：港幣 257,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282,000,000 元)
- (vi)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港幣 1,186,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5,662,000,000 元)
- (vi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 4,887,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4,840,000,000 元)
- (viii) 其他資產：無(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280,000,000 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 11,697,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0,680,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23,934,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23,221,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42,670,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32,256,000,000 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 1,753,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642,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5,517,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5,442,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3,504,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4,378,000,000 元)

卅八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於附註十九及二十披露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尚未償還之結餘為無抵押借貸，其中港幣 7,793,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7,741,000,000 元）為計息借貸。此外，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內購入由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香港以外可交易債券，票據本金為 200,000,000 美元及於同年，出售本金 97,000,000 美元之若干上述票據。如附註廿三所述，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本金共 78,000,000 美元及 25,000,000 美元之票據分別將於二〇一四及二〇一九年到期。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多個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及基建之項目。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權注資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 42,012,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40,864,000,000 元）。集團為此等實體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港幣 4,054,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3,649,000,000 元）。

年內，除如附註七所披露之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卅九 法律訴訟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四十 結算日後事項

繼取得奧地利與歐洲所有有關當局批准後，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Hutchison 3G Austria（「3 奧地利」）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宣佈已完成收購 Orange Austria 百分之一百權益。於此賬目獲授權發佈日，3 奧地利正處於收集資料的過程中，尚未開始為此項企業合併製備初步賬目。集團預期於其公佈二〇一三年度中期業績時，可報告此企業合併之有關性質及財務影響。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集團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宣佈同意收購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百分之一百權益，作價 490,000,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3,180,000,000 元）。是項收購須待新西蘭海外投資辦事處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〇一三年第二季完成。

四十一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賬目之數額乃以港幣（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貨幣及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 7.8 元兌 1 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四十二 賬目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並授權發佈刊載於第 146 頁至第 238 頁之賬目。

賬目附註

四十三 除稅前溢利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上市	9,144	9,343
非上市	5,834	4,476
	14,978	13,819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租金收入總額	462	46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	83	82
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和記港陸)	3,343	3,393
減：集團內部之租金收入	(367)	(360)
	3,059	3,115
減：有關支出	(86)	(25)
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淨額	2,973	3,090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552	694
非上市	57	67
扣除：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	12,789	12,688
租賃土地	463	522
電訊牌照	664	458
品牌及其他權利	233	412
	14,149	14,080
撇銷存貨	998	1,193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16,879	16,185
機器設備租金	2,411	2,262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89	179
－其他會計師	14	12
非核數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36	70
－其他會計師	22	30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運用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鞏固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總額為港幣 131,447,000,000 元，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港幣 86,778,000,000 元增加百分之五十一，主要反映集團業務之營運所得資金、新增借款之現金、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以及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與新股所得之款項，並已扣除利用現金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向普通股與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以及收購固定資產及投資之款項。在速動資產總額中，百分之八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五十三為美元、百分之十四為人民幣、百分之八為歐羅、百分之四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三為其他貨幣（二〇一一年有百分之六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四十八為美元、百分之十九為人民幣、百分之八為歐羅、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十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百分之八十二（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七十六）、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百分之十一（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十六）、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七（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七），以及長期定期存款及其他佔百分之零（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一）。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百分之四十七為美國國庫債券（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四十八）、百分之十七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二為超國家票據（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十四）、百分之六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票據（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七）、百分之二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二〇一一年一無）、及百分之十六為其他（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十六）。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百分之七十二（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七十四）屬於 Aaa / AAA 或 Aa1 / AA+ 評級，整體平均到期日為一點三年（二〇一一年為二點一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2) 利率風險(續)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百分之二十五(二〇一一年為約百分之三十四)為浮息借款，其餘百分之七十五(二〇一一年為約百分之六十六)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 74,966,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約港幣 70,988,000,000 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 7,900,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港幣 3,996,000,000 元)的浮息借款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百分之五十一(二〇一一年為約百分之六十六)為浮息借款，其餘百分之四十九(二〇一一年為約百分之三十四)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有關借貸市場發展，在更適當情況下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訂立外幣對沖。相對港元匯率，集團若干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包括歐羅、英鎊、加元與澳元，以及中國內地之人民幣在年內走勢波動，因此將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產生約港幣 5,077,000,000 元之未變現收益(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2,478,000,000 元)，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收益與虧損。此未變現收益已反映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匯兌儲備項下。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 28,593,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28,593,000,000 元)的美元本金借貸掉期為港元本金借貸，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作出上述掉期後，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百分之三十二的幣值為歐羅、百分之三十六為美元、百分之二十為港元、百分之六為英鎊及百分之六為其他貨幣(二〇一一年有百分之三十三的幣值為歐羅、百分之二十九為美元、百分之二十二為港元、百分之九為英鎊及百分之七為其他貨幣)。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會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當地營運的管理層持續監察。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的利率掉期。集團所持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百分之十八(二〇一一年為約百分之二十三)。集團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設性的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設性變化假設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有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只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設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波動變化，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此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利率風險之對沖工具，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構成利率風險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來自將此等利率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之收益或虧損)影響本年度之溢利與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註廿四)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八)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九)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結算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240,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958,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240,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958,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主要因利率掉期公平價值上升而增加港幣292,000,000元(二〇一一年主要因可供出售投資價值下降而減少港幣119,000,000元)。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為對沖外幣風險而設的公平價值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匯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貨幣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四)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八)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對年度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年度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73	73	66	66
英鎊	149	(2,247)	156	(1,672)
澳元	163	(125)	167	11
人民幣	9	47	16	86
美元	1,507	1,507	1,647	1,647
日圓	(287)	(288)	(309)	(311)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價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因此，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可供銷售投資(參見附註廿三)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在上述假設下，可供銷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

- 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42,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42,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42,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42,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2,304,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1,978,000,000元)。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合約到期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20,742	—	—	20,742	—	20,74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5,932	—	—	55,932	—	55,93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476	—	—	476	—	476
銀行借款	4,892	59,534	549	64,975	(246)	64,729
其他借款	124	179	232	535	(54)	481
票據及債券	34,487	96,000	60,155	190,642	4,184	194,82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6,074	233	6,307	—	6,307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899	3,032	998	4,929	(1,059)	3,870
	117,552	164,819	62,167	344,538	2,825	347,363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9,400,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25,725,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22,161,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合約到期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				
淨流出	(170)	(399)	(304)	(873)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3,434	9,644	—	23,078
流出	(13,656)	(9,909)	—	(23,565)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 (續)

	合約到期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與賬面值 之差異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24,694	—	—	24,694	—	24,69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1,663	—	—	51,663	—	51,66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468	—	—	468	—	468
銀行借款	28,812	44,764	4	73,580	(268)	73,312
其他借款	55	170	239	464	(54)	410
票據及債券	—	96,610	43,200	139,810	5,022	144,83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6,269	233	6,502	—	6,502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637	2,798	1,405	4,840	(1,431)	3,409
	106,329	150,611	45,081	302,021	3,269	305,290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9,617,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22,527,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 20,843,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合約到期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				
淨流出	(42)	(95)	—	(137)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642	—	—	1,642
流出	(1,594)	—	—	(1,594)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披露規定，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1	(6)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收益	65	1,530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虧損	(65)	(1,53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52	492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公平價值計量按下列架構分級披露：

第一級： 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除第一級報價以外，可觀察數據直接按價格或間接按價格計算所得；及

第三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的數據(即非可觀察數據)。

下表提供於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按公平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	—	930	930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10,541	—	—	10,541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三)	1,565	2,269	—	3,834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2,165	—	—	2,165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參見附註廿三)	5,269	—	1,229	6,49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三)	—	422	—	422
	19,540	2,691	2,159	24,390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	2,960	—	2,96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527	—	1,527
	—	4,487	—	4,487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五)	—	47	—	47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249)	—	(249)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	(439)	—	(439)
	—	(641)	—	(641)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	—	1,197	1,197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10,485	—	—	10,485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三)	902	2,218	—	3,120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988	—	—	988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4,046	—	1,142	5,18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三)	—	422	—	422
	16,421	2,640	2,339	21,400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2,518	—	2,51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883	—	1,883
	—	4,401	—	4,401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	425	—	425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201)	—	(201)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六)	—	(12)	—	(12)
	—	212	—	212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於年度內，並沒有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轉撥。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339	2,246
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收益表	(1)	(1)
其他全面收益	126	91
增添	44	129
出售	(367)	(133)
匯兌差額	18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9	2,339
計入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之本年度虧損總額	(1)	(1)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工具確認於收益表內之虧損總額	(1)	(1)

四十五 公司財務狀況表(未經綜合結算)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¹⁾	39,931	39,93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²⁾	68,597	67,7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7	81
流動資產淨值	68,530	67,685
資產淨值	108,461	107,6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卅二(1))	1,066	1,066
儲備 ⁽³⁾	107,395	106,550
股東權益	108,461	107,616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賬目附註

四十五 公司財務狀況表(未經綜合結算)(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 233 頁至第 238 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不帶利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28,359	77,343	105,702
年度內之溢利	—	9,204	9,204
已付二〇一〇年股息	—	(6,011)	(6,011)
已付二〇一一年股息	—	(2,345)	(2,345)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78,191	106,550
年度內之溢利	—	9,702	9,702
撥回未領取股息	—	11	11
已付二〇一一年股息	—	(6,523)	(6,523)
已付二〇一二年股息	—	(2,345)	(2,345)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79,036	107,395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披露為其已合併及記入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融資及附屬公司之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在附註廿八之借款總額港幣 260,036,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218,554,000,000 元)之中，本公司共為附屬公司之借款港幣 213,387,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73,244,000,000 元)提供擔保。本公司並為由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 3,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23,400,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 2,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15,600,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提供擔保。
- (6) 本公司為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銀行與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分別為港幣 7,385,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5,102,000,000 元)及港幣 1,815,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366,000,000 元)與其他擔保港幣 1,675,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214,000,000 元)。此等數額已包括於附註卅六之集團或有負債內。
- (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 9,702,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9,204,000,000 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8)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 79,036,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78,191,000,000 元)。